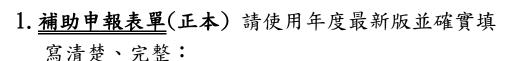


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申報應備文件(小提醒)

- ◎文件備齊日超過開始托育日 15 天會影響補助金額計算,請儘早辦理◎
- ◎補助申請請家長務必親自辦理,方式如下:
 - 書面:可用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中心。
 - > 線上申請:衛生福利部網站



- *除單親家庭外,委託人甲、乙(幼兒雙親)都需要填寫完整。
- *聯絡地址-請填公文可送達之通訊地址。
- *第二頁下方的委託人甲、乙簽章(請對照第一頁甲、乙方)。
- 2. 受托幼兒及委託人戶籍資料
 - 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 - *若父母與幼兒不同戶籍,家長得以用身分證影本替代。
 - *若幼兒為同一母或父之第2位(含)以上子女,需檢附其他子女戶籍資料。
 - *若幼兒為雙(多)胞,需檢附有註記胎次之戶籍資料。
- 3. 與托育人員簽訂的契約書(正本或影本)
 - 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 - ※建議家長契約書正本要自行留存一份。
- 4. 家長或幼兒個人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 - *僅可使用家長或幼兒本人郵局存摺影本,請勿用其他銀行存摺。
 - 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5. 其他證明文件(影本)
 - 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 - ※各項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之內。
 - 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6. <u>填寫申報幼兒胎次:請完整填寫幼兒胎次和其他胎次子女姓名、出生年</u> <u>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</u>



托育補助注意事項

以下是常常發生的狀況,請家長特別留意,萬分感激!!

申請前

- 1. 申請托育補助時,請務必使用最新托育補助申請表,該表單可於本中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,也可來電至中心索取; 113年5月起托育補助開放線上申辦,請多加利用。
- 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勞保局)可同時請領托育補助,兩歲以 下育兒津貼(區公所)與托育補助不可同時併領。
- 3. 申請第二胎(含以上)子女增額補助,申請時需檢附其他子 女戶籍資料供佐證。



中心官網下載專匠



衛福部托育補助線上申請

- 4. 若受托幼兒未滿2歲,請在提出申請後,至區公所辦理終止育兒津貼請領。
- 5. 社會局的複審查調作業約**需2個月**,並於審核通過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首次撥款,若已請領育兒津貼則首月補助款將以差額撥款,爾後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撥款當月補助,敬請您耐心等待。
- 6. 懇請您務必定期核對<u>郵局存簿</u>資訊,確認托育補助發放,如發現異常,再請來 電洽詢,社會局不會主動通知喔!

請

申

7. 受托幼兒2歲1個月起,補助款將分為社會局(當月底撥款)及教育局(次月撥款);滿2歲生日<u>當月開始送托</u>之幼兒,**需自行向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,教育局不會主動撥款。**

中

8. 在請領期間,若有請假15天以上、家長或幼兒的戶籍變更、托育費調整及結束 托育等影響補助請領,請務必主動自行填寫<u>【托育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申請單】</u> 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掛號郵寄書面正本至本中心辦理,未繳交書面異動申 請,社會局不會主動調整補助金額,也不會追溯補助。若有溢領補助,則需配 合社會局辦理繳回。建議先來電中心洽詢。

解

 若家長轉換送托新托育人員,<u>系統不會自動變更銜接,煩請務必重新提出托育補助申</u> 請,未重新申請社會局不會補助撥款。

托

後

10. 結束托育時,中心將依托育人員繳交【結束收托異動單】辦理停止補助撥款。家長亦可主動繳交【托育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申請單】辦理停止補助撥款,請與托育人員確認是否已完成異動單繳交,若因未繳交或晚繳交,造成溢領補助,請家長配合繳回溢領款項。

★詳細資訊仍以政府公告為準★



【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】(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)

地址: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57號2樓

電話:(02)2900-2612 傳真:(02)2900-2112 E-mail:<u>ccfa5200@gmail.com</u>

